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978,000元"闻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7,823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0%。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闻泰转债"金额为8,596,98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50%。2025年第四季度期间,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418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1%。

●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32,753份。行权起止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6年8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505。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06,888份,行权起止日期为2024年11月13日至2025年10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562。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0,595份,行权起止日期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10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563。

2025年第四季度期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3,127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64%。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4,255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0.66%。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8,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6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10%,第二年为0.20%,第三年为0.3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6号文同意,公司8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闻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8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闻泰转债"自2022年2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2年2月3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闻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2年1月19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7元/股调整为96.6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8月2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9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3年2月17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49元/股调整为96.6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8月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1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因向下修正转股价格,"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起调整为43.6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8月19日、2023年2月16日、2024年7月30日以及2024年11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临2022-070、临2023-010、临2024-074、临2024-12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闻泰转债"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28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418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1%。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978,000元"闻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7,823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0%。尚未转股的"闻泰转债"金额为8,596,98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50%。

二、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首次授予	13,127	5.64%
	预留授予	4,255	1.00%
合计		17,382	2.63%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人数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24人,2025年第四季度共有6人参与行权。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人数为345人,2025年第四季度共有0人参与行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12人,2025年第四季度共有3人参与行权。

三、可转债行权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4,622,083	+6,418	+17,382	1,244,645,883
总计	1,244,622,083	+6,418	+17,382	1,244,645,883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8250686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1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
	本次担保金额	9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33.7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12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0,374.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人民币900.00万元,系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长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惠泽电器与重庆银行长寿支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9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5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望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09.30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末担保余额(万元)	12月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末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望变电气	黔南	100.00%	75.84%	20,000.00	4,391.71	0.00	1.82%	-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望变电气	云变	100.00%	65.41%	120,000.00	57,272.91	0.00	23.73%	-	否	否
望变电气	惠泽	100.00%	52.19%	10,000.00	1,033.75	900.00	0.43%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合计		-	-	150,000.00	62,698.37	900.00	25.98%	-	-	-

说明:本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望变电气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皮统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745302994P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15日
注册地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经化路(彭家坪)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造、销售:开关柜屏、变压器、箱变外壳、电线;修理变压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运维;普通机械设备加工;水利电力工程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建材;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磁性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68.15	4,769.74
	负债总额	3,897.98	956.66
	资产净额	3,570.17	3,813.08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14.00	5,775.55
	净利润	-279.23	-311.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保证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1)、本合同项下惠泽电器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利息及罚息、复利按贷款合同的约定计算。

(2)、重庆银行长寿支行在贷款合同下提供的系保函、信用证等具体融资业务时,望变电气依本合同约定提供担保的,双方确认,下列情形产生的金额属于上述约定的担保范围:①重庆银行长寿支行因支付利息、税收、汇率变动、法律规定(包括国内外法律)、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等原因导致重庆银行长寿支行承担超过上述具体融资业务项下责任限额、有效期限的赔付金额;②因上述具体融资业务项下意思表示无效导致重庆银行长寿支行承担的赔偿责任;③其他重庆银行长寿支行在上述融资业务项下承担的担保、代偿、赔偿责任。

4、保证期限: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含重庆银行长寿支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期间内重庆银行长寿支行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望变电气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月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150,000万元(其中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总额为130,374.10万元),担保余额为62,698.37元,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02%,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98%;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5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永悦科技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已实现,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及要求,对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置。公司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2025年11月24日~2026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851,1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5%)回购股份。减持价格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公司公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61%,成交总额为14,490,073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6.63元/股,最低价为6.0003元/股,均价为6.4400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60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38%。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851,100股
持股比例	1.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851,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减持数量	2,2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2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00~6.6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490,073元
减持比例	0.626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5%
当前持股数量	2,601,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238%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时,每次披露的出售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回购专户将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出售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85,737,000元"福立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9,036,302股,占"福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福立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14,263,000元,占"福立转债"发行总量的59.1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福立转债"共有人民币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69股。

● 因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1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立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3"。

根据相关规定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立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28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福立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5日起调整为21.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福立转债"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6月6日起调整为15.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福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福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福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综上,"福立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4.9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立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3日。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福立转债"共有人民币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69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85,73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9,036,302股,占"福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福立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14,263,000元,占"福立转债"发行总量的59.18%。

因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199,428	469	260,199,897
总股本	260,199,428	469	260,199,897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福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电子邮箱:ir@freewon.com.cn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492,000元"甬金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84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甬金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999,50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08%。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累计有1,000元"甬金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本季度累计转股股数为37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86号"文核准,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了1,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50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3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甬金转债",债券代码"11363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概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甬金转债"自2022年6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3.07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2022年5月20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53.07元/股调整为36.05元/股。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本44,411,547股。因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实施,自2023年4月11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6.05元/股调整为35.00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3年7月7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5.00元/股调整为34.50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回购注销了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8,969股。自2023年7月26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4.50元/股调整为34.57元/股。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下修正"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3年8月17日起"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7元/股向下修正为27.66元/股。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至2024年3月12日,上述回购方案已届满,公司已于2024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4,700,227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8日起由原来的27.66元/股调整为27.98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4年6月5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27.98元/股调整为27.48元/股。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回购注销了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1,062,879股限制性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的27.48元/股调整为27.54元/股。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5年6月5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27.54元/股调整为27.04元/股。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5年9月23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27.04元/股调整为26.74元/股。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甬金转债"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有1,000元"甬金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本季度累计转股股数为37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492,000元"甬金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3,84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0%。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甬金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999,50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0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617,858	37	365,617,895
总股本	365,617,858	37	365,617,895

四、其它

投资者如需了解"甬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21-55088202

联系邮箱:yongjinkeji@yjgf.com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6-001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醒:

● 交易内容: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或"公司")拟开展"和林微纳手机光学镜头组件及半导体封测业务扩产项目"

● 投资金额:不超过76,050万元

● 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2026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和林微纳手机光学镜头组件及半导体封测业务扩产项目"为Mems光学精微零组件业务及半导体芯片FT测试探针业务,以上项目为公司已有业务不涉及开展新业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尚需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竞拍成功后公司还需与交易对手方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3、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在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实施和《中国制造2025》的深入推进,高端制造业和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领域成为国家重点支持方向。苏州市高新区作为江苏省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明确将光学镜头组件和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领域列为优先发展领域并制定了相应的产业规划和政策支持体系,为项目的落地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和产业环境。同时,随着智能终端、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光学镜头组件和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市场前景广阔。Mems光学精微零组件及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业务扩产新建项目旨在通过扩产和新建生产设施,提升企业Mems光学精微零组件及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的产能和市场竞争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项目选址位于昆仑山路北/金沙江路东,地理位置优越,靠近主要交通干线,便于原材料采购、产品运输和人才引进。项目占地面积约50亩,总建筑面积约91,493.48平方米,项目分为前期准备、主体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三个阶段。项目建设采用自建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和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以确保灵活性和可持续性。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和林微纳手机光学镜头组件及半导体封测业务扩产项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购买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建设相关事宜,该事项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购买土地并投资建设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北、金沙江路东

2、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3、土地面积:33350.8平方米

4、建筑面积:约91493.48万平方米

5、使用年限:30年

6、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名称: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手机光学镜头组件及半导体封测业务扩产项目

建设项目最终用地位置、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等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为准。

公司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